



股票代號：6909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B1 樓(晶宴會館會議廳)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會議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承認事項.....	P.4
三、討論事項.....	P.5~7
四、選舉事項.....	P.8
五、其他議案.....	P.8
六、臨時動議.....	P.8
七、散會.....	P.8
參、附件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P.9~12
附件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P.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財務報表.....	P.14~22
附件四、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P.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2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25~31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P.32~35
附件八、「114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P.36~38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P.39~40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P.4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P.42~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45~5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P.51~62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P.63~64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P.65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B1 樓(晶宴會館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擬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撥113年度員工酬勞10%計新臺幣11,449,428元及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3,434,828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67,170,345元為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暨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及第 14~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請 承認。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二)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據上述等規定，茲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市場變化加速，為確保決策即時性、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市場應變能力，擬適度提高核決授權額度，使重要業務能迅速推動，確保本公司靈活應對市場挑戰，持續穩健成長，茲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共計 9,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a.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b.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c.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3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本辦法所指之「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標準認定。

2.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該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該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1,063,95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1.474%。參照公司 2025 年 2 月興櫃股票成交均價（取整）每股新臺幣 45 元及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40,500 仟元。如於民國 114 年 7 月初、115 年 1 月初分兩次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4 年至 119 年之費用化金額以及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

年次	費用化金額(仟元)	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元)
114 年	4,584	0.0751
115 年	17,090	0.2799
116 年	10,255	0.1679
117 年	6,181	0.1012
118 年	2,356	0.0386
119 年	33	0.0005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 114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任期於114年4月25日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7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9~40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經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任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壹、前言

民國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年增 19.1%，其中先進製程對AMC（氣態分子污染物）控管的需求持續提升，AMC整體產業鏈位處於高度成長階段。創控憑藉能夠提供尖端製程需要的奈米等級(ppb~ppt)AMC監控實力，伴隨著半導體應用突破摩爾定律後未來尖端製程應用市場逐漸生成，結合環境空氣監測市場的拓展，再度刷新業績紀錄。一一三年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4.9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21.99%。

創控於一一二年三月興櫃，股票代號「6909」，復於一一三年十一月提出上市申請，業經交易所董事會在一一四年一月審查通過，預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掛牌上市。隨著全球三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積極擴產，先進製程對 AMC 控管之重要性遽增，AMC整體產業鏈正處於成長階段，期盼透過與資本市場的逐步連結，打造更寬廣的人才接觸渠道，引進產業快速成長周期需要的關鍵夥伴，同時鞏固既有團隊對公司的向心力，共同推動創控的長期成長。

貳、經營理念

創控的核心價值，是以成就客戶為己任，透過各種創新技術的合作，與客戶共享豐碩成果。我們將立足臺灣、放眼國際，秉持共好的精神，與客戶一同成長、前行，並時刻鞭策己身，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打造更優於過往的股東價值，包含：

- 一、提供客戶高效客製化產品及服務
- 二、持續技術及應用創新
- 三、維持高度競爭力
- 四、追求綠色永續經營

參、前一年營業成果

民國一一三年主要的營運成果包括：

一、財務表現

113年度整體營收為NT\$496,062仟元，營業毛利達NT\$305,372仟元，毛利率為62%，營業利益為NT\$78,735仟元，營業利潤率16%。

相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1.99%，營業利潤率成長14.28%。

本公司深耕半導體客戶廠務環境AMC監控多年，隨著AMC產業發展，因先進製程推進，市場需求已由過去廠務環境需求逐度推進到微環境市場甚至是設備環境，因此，近年來的研發計畫持續投入，以強化多元產品線及因應產業成長需求準備。

總結113年度的財務表現，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為NT\$93,316仟元，稅後淨利率為19%，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5元。

二、半導體業務方面

創控以自有 AMC/VOCs 量測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開發半導體廠房廠務環境、生產設備環境、製程微環境等不同應用客製化監測系統。除了先進製程新應用的拓展，創控持續將產品橫向推廣至海內外成熟半導體廠以及 AMC 相關污染防治去除設備供應鏈。隨半導體製程持續推進，線寬持續微縮，各大半導體廠在先進廠房對於 AMC 的廠務端監控密度顯著增加，即時性與精準度的要求趨於嚴謹，促使 113 年營收金額得以持續增長。創控以優秀研發量能、結合軟體開發、藉由客製化且 24 小時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滿足各大半導體廠商的各種需求，創控系列產品成為半導體從廠務應用不可或缺的一環，並成功於 113 年推出新產品以及新應用，成功將觸角正式延伸到生產製程場域應用，新產品及新應用持續增加中，預計將擴大整體潛在市場。

三、環境業務方面

創控以美國環保署推薦認可的現址式VOCs監測技術，持續提供大氣污染數據於臺灣環境部、美國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等全球重要環境保護單位。以南加州完成全球首創有毒有害VOCs即時監測資訊網為立基，接連取得北加州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及加州農藥管理局訂單，將現有應用橫向擴展至不同地區；又取得政府單位的認可，成功開發現址式農藥污染連續監測系統，113年亦成功應用於垃圾掩埋場異味監測，促使創控展開在環境監測的多元應用。隨著未來全球對於ESG持續關注，透過越來越多國際上指標政府單位的認可採用，將產品與核心競爭力延伸至不同監測應用場景，將有利於創控產品推廣至ESG重點企業與國家，持續開拓新的環境監測市場。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半導體製程控管方面

在半導體製程控管領域，113年創控研發團隊藉由技術優化與加強客製化能力，推出FOUP FMS 2000，半導體製程 FOUP 微環境監測整合式解決方案，以及 MiTAP M3量測酸性、鹼性氣體，能夠精準有效監控半導體製程常見污染，協助半導體客戶創造產品競爭優勢與價值。

創控系列產品量測物種已從自有專利VOCs有機物種的量測，擴大至AMC酸性、鹼性氣體的分析，提升產品技術規格，完善AMC整體監測方案，持續滿足半導體製程的高精度監測需求。應用方面，創控MiTAP系列產品從半導體廠務環境的監控，進一步擴展到個別製程段及半導體微環境的監控需求。

(二)環境空氣監測方面

在環境空氣監測領域，113年創控研發團隊配合不同環境應用需求及條件，積極拓展客製化監測技術和系統整合服務，以滿足各式客戶對環境監測的需求，成功協助客戶建置「垃圾掩埋場異味監測」的社區即時監測網絡，於協助政府及環保單位建立監測系統以維護民眾健康外，監測數據更得以成為未來環保法規制定的參考依據。

創控MiTAP系列產品，具有移動性、即時性和高彈性佈建的特點，設備效能及偵測能力與標準實驗室具高匹配性，持續針對危害人體健康之有毒污染物，提供客製化的監測能力及應用模式。

肆、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茲就創控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穩健現有客戶及橫向擴展業務
- 2.現有產品新應用開發
- 3.建立策略合作夥伴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新產品市場導入
- 2.強化全球供應渠道
- 3.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4.新產品開發與持續完善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延攬專業人才，持續強化新技術開發及系統整合能力。
- (二)生產數位化導入，提升產品良率及可靠度，降低成本。
- (三)裝機及驗收標準化，提升售後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
- (四)客製化數據顯示分析平台，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產品價值。
- (五)擴大海外銷售通路，提供客戶即時性服務，拓展全球客戶。

伍、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創控以成就客戶為己任，與客戶共同合作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商業模式，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監測技術與系統。

(一)研究發展層面:

持續開發新技術、新應用，結合軟硬體開發及平台整合，市場觸角延伸，提供客戶從監測到管理、上游到下游的一條龍商品服務。

(二)業務行銷層面:

立足臺灣，放眼全球，持續開發新商品與商業合作夥伴，拓展新通路的佈建，強化國際行銷團隊，讓世界認識創控。

(三)永續經營層面:

創控將秉持持續學習的文化精神，同時善盡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推動企業流程再造、數位轉型，有計畫布局綠能、減碳與綠色環保的投資與響應。

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鏈趨向區域化發展，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安全議題推動各國強化自主生產能力，進一步驅動對高標準AMC氣體監測技術的需求。創控憑藉多年技術積累與深厚市場基礎，在臺灣、北美、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等主要半導體生產基地穩健拓展，並與頂尖晶片製造商及供應鏈夥伴緊密合作，確保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因應半導體先進製程的推展，市場對AMC監測技術要求日益嚴苛，創控將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服務品質，透過自主研發與技術創新，強化競爭壁壘，擴大市場領先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各國半導體政策與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創控將持續憑藉完整的技術支援與開發合規解決方案，助力客戶確保廠務環境、製程環境、微環境的穩定性與環境永續，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滲透率與強化品牌知名度。

進入2025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風險與挑戰，影響企業經營環境與市場發展。主要影響可歸納如下：

(一)宏觀經濟影響

1.通膨與利率變動

(1)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膨雖有趨緩跡象，但仍可能受能源價格波動、供應鏈成本上升影響，維持高於歷史均值的水準。

(2)美國聯準會(FED)與歐洲央行(ECB)對於利率政策的調整，將影響資本市場流動性，進一步牽動全球資金配置與企業融資環境。

2.地緣政治與供應鏈變數

(1)中美貿易關係仍具不確定性，科技戰與供應鏈自主化趨勢可能對半導體與高科技製造業帶來影響。

(2)俄烏戰爭、中東局勢變化，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進一步影響供應鏈成本。

(二)產業相關影響

1.半導體市場週期波動

半導體產業受終端市場需求驅動，AI、HPC、電動車等領域雖持續成長，但市場週期性仍可能影響成熟製程、先進製程的晶圓代工產能利用率，一定程度上可能影響AMC監測市場需求。

2.供應鏈挑戰

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部分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可能受限於原材料供應、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政策等影響，導致供應鏈不穩定。

(三)ESG與政策影響

1.環境監管趨嚴

各國政府推動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要求製造業降低碳排放，增加節能減排技術的應用。這將推動AMC監測設備需求成長，但同時也要求企業提升技術標準以符合法規。

2.國際貿易政策變化

美國、歐盟針對中國科技產業的出口管制政策，可能影響部分供應鏈結構變動，進而影響技術交流與設備市場需求。

柒、公司經營團隊的機會

在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變化下，創控經營團隊仍具備多項發展機會，並將以積極策略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

(一)研發創新與技術突破

1.AMC監測技術的持續升級

創控持續投入AMC/VOCs自動監測技術，並嘗試結合AI分析與大數據應用，以提升監測精準度與反應速度，為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2.新產品技術研發

M3 與 FMS 2000 產品線的推出以及小量出貨，標誌著公司已成功跨入製程設備監控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更符合製程需求的監測解決方案，擴大公司整體潛在市場規模。

(二)國際市場拓展

1.深化全球半導體市場佈局

創控已成功打入多家國際半導體大廠供應鏈，並持續拓展美國、東南亞、日本、歐洲等主要市場，以提升海外市場份額。

2.新興市場與應用擴展

除半導體產業外，創控亦積極拓展環境、光電等領域，透過多元化應用場景，增加公司成長動能。

(三)產業聯盟與合作夥伴關係

1.策略合作與產業聯盟

創控積極與國內外晶圓廠、設備供應商及學術機構合作，參與高端製程監測技術研發計畫，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2.上市帶來的資本市場優勢

隨著創控即將掛牌上市，公司將獲得更多資金挹注，有助於擴大研發投入、優化供應鏈與提升品牌影響力。

捌、結論與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雖充滿挑戰，然創控經營團隊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持續推動技術突破、深化市場佈局，並積極強化供應鏈競爭力，以確保公司在AMC監測市場的領先地位。

未來，創控將以技術領先、國際佈局與產業合作為核心策略，持續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創控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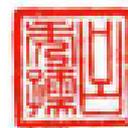
董事長：王禮鵬



總經理：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葉麗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46 號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氣體檢測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依據預計銷售計劃及材料安全存量備料,當預計銷售計劃與實際有差異時,將發生備料去化緩慢,而可能發生呆滯狀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輔以存貨庫齡評估其價值;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評估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觀察,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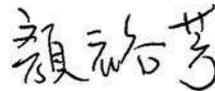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580	42	\$ 483,643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6,828	11	2,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70,210	17	99,71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172	1	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256	5	69,26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95	-	814	-
130X	存貨	六(四)	105,438	10	98,925	11
1410	預付款項		6,844	1	4,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7,323</u>	<u>87</u>	<u>759,82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121	3	30,1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350	1	20,85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175	4	45,82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918	5	48,04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5,561	-	5,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125</u>	<u>13</u>	<u>150,286</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3,448</u>	<u>100</u>	<u>\$ 910,107</u>	<u>100</u>

(續次頁)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0,401	2	\$ 14,510	2
2170	應付帳款		27,560	3	8,2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763	8	64,4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1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334	1	6,8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59	1	10,4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4	-	7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658</u>	<u>15</u>	<u>106,87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444	1	1,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4	-	10,6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28</u>	<u>1</u>	<u>12,5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9,886</u>	<u>16</u>	<u>119,431</u>	<u>13</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640	61	602,347	6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2,757	7	55,295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40	2	8,0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822	16	125,00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9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843,562</u>	<u>84</u>	<u>790,676</u>	<u>8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3,448</u>	<u>100</u>	<u>\$ 910,1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96,062	100	\$ 406,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0,690)	(38)	(152,356)	(37)
5900 營業毛利		305,372	62	254,281	63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7,094)	(16)	(65,226)	(16)
6200 管理費用		(54,834)	(11)	(47,35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409)	(19)	(86,788)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00)	-	2,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637)	(46)	(197,319)	(49)
6900 營業利益		78,735	16	56,96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60	1	8,503	2
7010 其他收入		931	-	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643	3	2,9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39)	-	(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95	4	11,762	3
7900 稅前淨利		99,730	20	68,7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6,414)	(1)	24,393	6
8200 本期淨利		\$ 93,316	19	\$ 93,11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316	19	\$ 93,117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員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753	\$ 49,142	\$ -	\$ 80,280	\$ 688,175
本期淨利		-	-	-	93,117	9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117	93,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149	-	-	2,1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7,267	4,004	-	-	11,27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8	(8,028)	-
提撥現金股利		-	-	-	(4,036)	(4,036)
提撥股票股利		36,327	-	-	(36,327)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2,347	\$ 55,295	\$ 8,028	\$ 125,006	\$ 790,676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2,347	\$ 55,295	\$ 8,028	\$ 125,006	\$ 790,676
本期淨利		-	-	-	93,316	93,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316	93,3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556	-	-	5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2,493	1,246	-	-	3,73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6,000	16,2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六(十一)(十三)	(200)	(540)	-	-	7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3,46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	(9,312)	-
提撥現金股利		-	-	-	(48,188)	(48,1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10,640	\$ 72,757	\$ 17,340	\$ 160,822	\$ 843,5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730	\$ 6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01	(2,046)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2,438	24,86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0,740	11,478
利息收入	(6,760)	(8,50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40	5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4,019	2,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0,495)	6,167
應收票據淨額	(7,641)	(471)
應收帳款淨額	15,706	32,056
存貨	(7,809)	(14,189)
其他應收款	404	(1,051)
預付款項	(2,414)	13,85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8,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91	(6,397)
應付帳款	19,312	(7,971)
其他應付款	21,545	(19,064)
負債準備—流動	2,497	(536)
其他流動負債	101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05	107,311
收取之利息	6,001	8,503
支付之利息	(340)	(542)
支付之所得稅	(5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36	115,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802)	(1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7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1,095)	(1,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8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5,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	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73)	(13,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0,610)	(9,5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67)	(1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一) 3,739	11,27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48,188)	(4,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26)	(1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63)	89,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643	394,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0	\$ 483,6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06,593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	93,315,775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31,578)
可供分配盈餘	151,490,79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1.1 元(註)	(67,170,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20,445
(註) 本次分派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禮鵬



總經理：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略)</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廿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應分派酬勞予基層員工。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05月14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05月14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u></p>	增加最新修正日期。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權責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權責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調整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p>	<p>調整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略)</p> <p>(十)(略)</p>	<p>產，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略)</p> <p>(十)(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略)</p>	<p>調整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財務避險」(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但會計處理以交易目的的方式)，及「交易性-其它」(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三種。</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條文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作業程序之遵行情形。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會單位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 <p>(五)契約總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限。</p> <p>(六)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淨值3%。</p> <p>2. 有關「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本質亦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最近淨值3%。</p> <p>3. 有關「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4. 本公司「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匯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20%，信用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3%，其它及利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3%。</p> <p>5. 本項所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1目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件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旨在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執行與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符合公司財務策略，降低市場與財務風險，並符合法令規範與公司內部控管要求，特定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條 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據交易目的與會計處理方式分為以下三類：

交易類型	定義	交易目的	會計處理方式
非交易性-避險 Non-Trading for Hedging	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為主要目的之避險交易	避險性操作	適用避險會計
交易性-避險 Trading for Hedging	具避險性質但未符合 IFRS 9 避險會計標準	避險性操作	按交易性金融工具處理
交易性-其他 Trading for Speculation	以交易獲利為主要目的之交易	交易性操作	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四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五條 權責劃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須由財務長指派。
- 二、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但在人力資源有限且無損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的情况下，可允許單一人員兼任確認人員與交割人員，惟交易人員仍應獨立運作。
- 三、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將交易相關資料呈權責主管簽核。
- 四、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

權益。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考慮公司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市場風險敞口，目標以降低市場波動對公司財務的影響。
- 二、「非交易性-避險」及「交易性-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第七條 交易契約總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一)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包含「非交易性-避險」衍生性商品以及「交易性-避險」衍生性商品，以下列孰高者為限：

1. 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淨部位。
2. 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
3.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20%。

(二)損失上限：

風險控管項目	標準
個別契約	契約金額之 10%
全部契約	契約金額之 20%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即「交易性-其它」)之交易。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八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經指派之交易人員應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提出交易計畫，並經財會主管與財務長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提出交易承作之申請。
- 三、交易承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准層級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美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超過 800 萬
董事長	300 萬~800 萬(含)以下
財務長	100 萬~300 萬(含)以下
財會主管	100 萬(含)以下

註：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匯率換算以當年度預算匯率兌換之。

- 四、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財會單位應負責控制與金融機構往來之交易額度，避免集中於單一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

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及損失限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一)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不得使用外部借貸資金。

五、作業風險

各項作業須符合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所簽屬之文件，應由財會主管與財務長核閱後始得簽署，必要時得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閱。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二、財會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三、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114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本辦法所指之「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標準認定。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該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該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00,000 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30%。

(四)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條

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任一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1) 未從事全職的工作。

(2) 未從事任何與創控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創控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氣體分析檢測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創控公司的員工從事與創控公司競爭的服務。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訂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截至 114/3/30) 單位：股
董事	王禮鵬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美國英特爾 Intel 總部策略性計畫(MEMS Sensor Array, 微機電檢測器陣列)部門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美國 Tricorntech Corp., 董事	2,219,596
董事	駱瑞成	光武工專化工系	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 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302,275
董事	洪志成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國外部副總	本公司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	1,577,279
董事	林萬益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 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Compitek CORP. PTE. LTD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達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798,334
董事	台杉水 牛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3,832,005
獨立董事	葉麗如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財會暨營運處協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財會暨資訊處協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管理處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0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截至 114/3/30)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廖椿沅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曼卡托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總 兼發言人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淞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美聯合實業 (股)公司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施義成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美商科林研發(股)公司 亞太區副總經理暨技術 長 美商高通顯示器製造 (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處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益安生醫(股) 公司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景虎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 公司總經理、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監察 人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事業中心協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 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 會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神達數位(股)公司薪酬 委員	0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董事	王禮鵬	美國 Tricorntech Corp., 董事
董事	駱瑞成	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洪志成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萬益	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Compitek CORP. PTE. LTD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達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獨立董事	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管理處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廖椿沅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施義成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益安生醫(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景虎士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神達數位(股)公司薪酬委員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定為 Tricorn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整，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180,000,000元，計18,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53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

- 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13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時，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05月14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111年9月12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正於113年5月27日股東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¹⁴公司¹⁵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¹⁶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¹⁷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投資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會單位得專案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增加投資額度。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價格決定原則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十) 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取得或處分海內外有價證券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 (一) 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
- (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權責部門全權處理。
- (三) 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九)本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

(三)應將本項第(一)及(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

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財務避險」(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但會計處理以交易目的方式)，及「交易性-其它」(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三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作業程序之遵行情形。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會單位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

(五)契約總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淨值3%。
2. 有關「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本質亦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最近淨值3%。
3. 有關「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

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本公司「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匯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20%，信用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3%，其它及利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3%。
5. 本項所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1日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應備完整書面紀錄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往記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及(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

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會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訂定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0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王禮鵬	2,219,596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2,005
董事	林萬益	798,334
董事	洪志成	1,577,279
董事	駱瑞成	302,275
獨立董事	施義成	0
獨立董事	廖椿沅	0
獨立董事	葉麗如	0
獨立董事	景虎士	0
董事合計		8,729,489

說明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092,700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87,416股。